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和譽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和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能夠於2023年6月14日上午十時正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並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Zoom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程序

對於有意願觀看並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2023年6月12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abbisko.com及Hellen.tian@abbisko.com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3年6月12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鏈接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倘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閣下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3年6月12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abbisko.com及Hellen.tian@abbisko.com以事先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安排變動

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和譽」	指	Abbisko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2020年9月25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專屬公司，由香港和譽全資擁有
「香港和譽」	指	Abbisko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和譽」	指	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和譽全資擁有
「無錫和譽」	指	無錫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和譽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6)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

執行董事：

喻紅平博士

陳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

唐艷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王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
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1,774,35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40,354,870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各擬重選之董事已經並將繼續為公司做出寶貴的貢獻，投入足夠的時間，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凡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2023年4月21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地）購回其自身股份，且該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具體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01,774,35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177,43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證券購回，所用資金將全部來自現金流或本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且在任何情況下該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該目的的合法可用資金組成。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回所用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倘根據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將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執行，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2年		
4月	4.56	3.82
5月	4.00	3.65
6月	9.57	3.11
7月	4.58	3.79
8月	4.55	3.50
9月	3.80	3.11
10月	3.40	2.61
11月	3.72	2.85
12月	4.04	2.96
2023年		
1月	3.48	2.93
2月	4.00	3.11
3月	3.30	2.5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2	2.71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徐耀昌博士（「徐博士」）、喻紅平博士（「喻博士」）及陳椎博士（「陳博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各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合計持有本公司102,474,56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60%。

徐博士為全權信託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徐博士實益擁有4,886,849股股份。

喻博士被視為於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喻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的9,897,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喻博士實益擁有3,751,226股股份。

陳博士為全權信託Zabuye Trust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陳博士的家族成員。Chogir Limited由Zabuy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Zabuy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amdrok Limited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作為Zabuye Trust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Zabuye Limited被視為於Chogir Limited持有的4,948,6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亦被視為於Jamdrok Limited持有的4,948,6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博士實益擁有3,751,226股股份。

假設未發行新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22%。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還是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耀昌博士，6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徐博士於2016年4月12日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腫瘤及其他疾病領域擁有逾30年研發經驗。徐博士於1988年在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曾於BioChem Pharma Inc.任職，該公司曾於20世紀90年代初從事抗病毒及抗腫瘤新藥研發。徐博士自1993年10月起擔任禮來的高級有機化學家，並其後於禮來擔任發現化學研究主管直至2006年1月，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腫瘤、糖尿病、免疫學和神經退行性變領域的藥品的開發。於2006年1月至2012年3月，徐博士擔任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品牌及非專利處方藥、活性藥物成份、生物仿製藥及眼科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徐博士擔任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豪森醫藥集團上海新藥研發中心的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糖尿病等領域的藥品開發。徐博士在豪森任職期間亦擔任恒瑞－豪森醫藥研發委員會主席。

徐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7月起擔任無錫和譽的董事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澳洲和譽的董事，四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自2010年至2012年，彼擔任美國化學學會藥物化學分會的工業後補理事(Industrial Alternate Councilor)。彼亦一直為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委員會(Medicinal Chemistry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當選委員。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徐博士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但其可收取(i)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及(ii)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於102,474,561股股份及15,642,115股相關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喻紅平博士，55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喻博士於2016年4月12日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化學高級副總裁。喻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首席科學官。

喻博士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Merck Frosst Centre for Therapeutic Research的高級研究化學家，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疫苗及動物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自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喻博士擔任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Co., Ltd.的一級高級研究員，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品牌及非專利處方藥、活性藥物成份、生物仿製藥及眼科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喻博士擔任上海翰森(前稱上海捷森藥物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喻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喻博士先後於1991年7月及1994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為該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喻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喻博士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但其可收取(i)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及(ii)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博士於102,474,561股股份及15,642,115股相關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椎博士，4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陳博士於2016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生物學高級副總裁。陳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首席科學官。

於加入私立醫療保健行業前，陳博士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任職，直至2006年10月。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陳博士擔任美國雅培公司的高級科學家。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2月，陳博士擔任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中心的二級研究員。於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強生腫瘤學研究副總監。

陳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博士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博士學位。彼自2007年起成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的成員。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博士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但其可收取(i)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及(ii)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102,474,561股股份及15,642,115股相關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3.4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p>	<p>3.4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p>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財政年度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上個財政年度結束起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具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p>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2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2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p>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32.1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為上述目的也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32.132.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為上述目的也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32.2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p>32.232.3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本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若干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未有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行代表有關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將就各目的而言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本人，倘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則其須以便捷方式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廣告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翌日送達。</p>	<p>32.3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本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若干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未有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行代表有關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將就各目的而言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本人，倘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則其須以便捷方式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廣告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翌日送達。</p>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耀昌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喻紅平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椎博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將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手續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將退任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非執行董事夏國堯博士及唐艷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